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383號

原告 李青翰  
被告 永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奕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9281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200元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6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